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德育〔2024〕13号

关于开展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优秀家长学校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代管）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进一步提升新时代中小学家长学校工作水平，引导学校充分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促进学生健康全面成长，根据《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教基〔2022〕7号）、《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指导意见》（苏教基函〔2022〕18号）、《苏州市家庭教育工作“十四五”规划》（苏妇字〔2022〕15号）要求，决定开展苏州市中小学校优秀家长学校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二、申报条件

《苏州市中小学校家长学校评分表》（见附件1）总分达90分以上，且组织建设、师资队伍、教学指导、特色成果四项指标得分率均在90%以上。

三、评选程序

1．学校自评申报。学校根据《苏州市中小学校家长学校评分表》进行自评，符合条件的于6月30日前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报送以下材料：（1）2000字以内学校家长学校工作总结；（2）《苏州市中小学校家长学校评分表》；（3）相关佐证材料。市直属学校直接报送市教育局德育处。

2．县级市（区）初评。各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学校进行复核，择优推荐不超过5所中小学家长学校，于7月15日前报送汇总名单（见附件2）及推荐学校自评报告和打分表到邮箱：szjtjyzdzx@163.com。

3．市级评选。苏州市教育局将于秋季开学后组织专家分区域进行复评工作。

联系人：李卓尔，联系电话：65227743。

附件：1.苏州市中小学校家长学校评分表

2.苏州市中小学校优秀家长学校推荐汇总表

苏州市教育局

2024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苏州市中小学校家长学校评分表**

**学校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类目** | **具 体 内 容** | **自评分** | **情况自述（每个空格不得超过100字）** | **复核情况** |
| **一组织建设**  **20分** | 1.由校领导担任家长学校校长，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务的教师、班主任和家长委员会代表共同组成的校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家长学校日常管理事务（2分）。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校务管理委员会会议，有会议记录（2分）。 |  |  |  |
| 2.家长学校工作列入学校工作计划（1分）。有各项管理制度（2分），有专项计划（1分），有总结（1分），档案齐全（1分）。 |  |  |  |
| 3.家长学校有挂牌标识、有办公场地、有家长服务中心（2分），有办学经费（4分） |  |  |  |
| 4.建立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网络（2分）。家委会定期召开会议，积极参与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宣传科学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2分）。 |  |  |  |
| **二师资队伍20分** | 5.有相对稳定的家庭教育指导师队伍，其中持有苏州市中小学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证书的，1证1分，满8分为止（8分）。 |  |  |  |
| 6.邀请优秀家长、有专业特长的社会人士、“五老”等组成家庭教育志愿者或兼职队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1人1分，满6分为止（6分）。 |  |  |  |
| 7.将家庭教育指导专题培训纳入师资培训内容，每学期至少一次全员专题培训，切实加强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建设，1次1分，满2分为止（2分）。每学期派出骨干参与区级以上专题培训，1个专题1分，满2分为止（2分）。 |  |  |  |
| 8.在职教师在家长学校的工作计入工作量，作为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2分）。 |  |  |  |
| **三教学指导50分** | 9.学校有符合本校实际和家长实情的家庭教育指导系列课程或相配套的读本（8分），以及音视频等课程资源（5分）。 |  |  |  |
| 能灵活用好省、市、区家庭教育指导的相关资源和课程（5分）。 |  |  |  |
| 10.教学做到“四有”：有目标、计划、读本、简案（2分）；“四定”：定时间、地点、师资、内容（2分）；指导形式多样化、能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2分）。 |  |  |  |
| 11.家长学校每学年至少组织4次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1次1分，满4分为止（4分），学员有签到（1分）、有反馈（1分），有微信等相关报道（2分）。 |  |  |  |
| 12.落实家访制度，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1次家访，并有相关记录（5分）；对特殊家庭学生提供针对性帮扶（5分）。 |  |  |  |
| 13.家长或监护人参与家长学校学习及活动比率不低于85%（4分）。 |  |  |  |
| 14.有评选、有表彰优秀家长的相关制度或活动（4分） |  |  |  |
| **四特色成果10分** | 15.近三年，有家庭教育工作相关的研究课题结题，或有公开交流、发表或出版的家庭教育工作研究成果（著作、论文等），1项1分，满5分为止（5分）。 |  |  |  |
| 16.近三年，家长学校的典型经验和特色曾在县级市（区）以上进行展示或交流，或获得县级市（区）以上表彰，或获得县级市（区）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县级市（区）级一次1分，市级及以上1次2分，满5分为止（5分）。 |  |  |  |

附件2

**苏州市中小学校优秀家长学校推荐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 2024年6月7日印发 |